

14.7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4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阳明区桦林镇肉牛繁育基地托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母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

交易编号: [231003]QYXMIGK[20240001]票(1)包 2024-04-22 16:09:08
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 2024-04-22 16:09:08

说明

我公司于2024年02月21日成立,所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为0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

14.7.2. 监狱企业

我公司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参加2024年阳明区桦林镇肉牛繁育基地托养项目项目，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

14.7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参加2024年阳明区桦山镇肉牛繁育基地托养项目项目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牡丹江市阳明区顺意牛社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